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有關待行使認沽期權後出售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買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買方根據條款購買債券，其中買方可要求發行人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金額100%之回購價，另加截至回購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回購價」)，回購全部或(以200,000美元為起始單位及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之超出部分的)部分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買方向經紀提交提前贖回表格(「該表格」)，以指示經紀提出提前贖回債券的要求。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表格，買方要求發行人以本金金額5,000,000美元回購債券。

## 代價

買方要求發行人以代價5,000,000美元，另加截至回購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回購債券。回購價於債券首次發售時預先釐定(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須於回購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付。

## 交割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須於回購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回購。

## 發行人資料

根據可供董事查閱的公開信息：

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金輝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租賃，並為金輝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3)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金輝控股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買方及本集團資料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證券投資，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服務及產品。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488,000美元，該金額乃按5,000,000美元的回購價與4,512,000美元的債券歷史購買成本之差額計算。本公司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在行使認沽期權後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而出售債券構成本集團投資活動的一部分，且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出售債券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流動資金，讓本集團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並於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如有需要)調整其投資組合的整體策略。

鑒於行使認沽期權乃根據債券的預設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行使認沽期權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債券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出售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祝仕興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蕭健偉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趙剛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